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持牌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發牌事宜

目的

本文件告知各委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持牌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發牌事宜諮詢區議會及業界的結果，以及有關的推行建議。

背景

2.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會議文件「有關食肆設露天座位的檢討」(立法會 CB(2)1148/00-01(05)號文件)；該文件載有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檢討審批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各項安排所作出的建議。食環署承諾徵詢業界及區議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諮詢區議會和業界

3. 諮詢區議會的工作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底完成。在 18 個區議會中，有 16 個支持政府推廣露天座位的行動。然而，有兩個區議會的議員擔心，露天座位啓用後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因此並不支持在其住宅區內設置露天座位。不過，所有區議會均不反對在遊客區和本港其他適合地點發展露天座位。他們又促請有關當局在訂定附加發牌條件時，採取更寬容和更靈活的態度。部分區議會提醒政府，不應讓露天座位淪為熟食市場，並建議食環署必須作出有效監察。

4. 香港旅遊發展局亦表達類似的意見；該局尤其希望能夠放寬對營業時間的限制。各行業團體則希望獲得政府更實質的支持，讓發展露天座位成為推廣飲食業及旅遊業工作的一部分。

推行建議

5. 鑑於上述意見，政府在研究過最妥善的安排後，提出下列推行建議。

土地方面的規定

永久露天座位

6. 每天以獨有佔用形式在政府土地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東主，須取得該土地的使用權，並須與地政總署簽訂短期租約。地政總署處理這類短期租約的申請大約需時三個月。至於在私人土地設置露天座位的人士，則須自行設法取得該土地的合法使用權。

臨時露天座位

7. 為配合行人專用區計劃，若一些已劃為行人專用區的路面情況許可，便可批准食肆東主於周末及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指定時間內在其食肆門外設置臨時露天座位，惟有關的部門及區議會必須沒有提出任何異議。

規劃方面的規定

8. 在市區設置的露天座位如不涉及永久構築物或建築工程，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如須申請規劃許可，城規會會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在兩個月內處理有關申請。

9. 在鄉郊地區，若「酒樓餐廳」是擬設露天座位所屬地帶當然獲准的用途，有關人士便無須申請規劃許可。否則，有關人士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衛生方面的規定

10. 目前的發牌條件規定，食肆設置露天座位須設有額外的食物配製室

和碗碟洗滌室，其面積須至少相等於露天座位面積的十分之一。只要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遵守其他有關食物配製及傳送過程的持牌條件，確保食物安全，食環署可放寬上述規定。

營業時間

11. 本署將訂定持牌條件，規定露天座位若非常接近住宅樓宇，只可營業至晚上十一時，以消除部分區議會對露天座位可能引起環境滋擾問題的憂慮。

牌照申請

12. 為使申請制度更切合業界的需要，政府會實施「一站式」發牌服務，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包括由食環署安排轉介使用政府土地的申請，並跟進整個過程。政府會就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公布指引，以便業界申請審批。

未來路向

13. 食環署打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實施新安排。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二年二月